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俊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序號①信用貸款契約(新臺幣142,777元)得請求債務人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3計算利息，及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之釋明文件，及得請求違約金係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之約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